



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兴机编办发〔2021〕67号



关于兴安盟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

兴安盟统计局：

报来的《兴安盟统计局关于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（草案）的请示》（兴统党组〔2020〕17号）收悉。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委批准的《兴安盟深化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和盟委、行署印发的《兴安盟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兴安盟统计调查中心

兴安盟统计调查中心，为兴安盟统计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

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(一) 主要职责任务

1.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统计制度、统计标准。
2. 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、全国经济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汇总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对普查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估、分析，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利用，管理全盟经济普查数据库。
3. 负责城市社会经济情况的专项调查分析等工作，组织实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、全盟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发展进程的统计监测工作。
4. 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定期维护和更新工作，组织指导乡镇及以上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工作。
5. 负责组织实施全盟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。
6. 负责组织实施苏木乡镇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。
7. 承担兴安盟部门统计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总等工作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
8. 为党政机关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和咨询建议，为目标管理考核提供统计调查依据。
9. 完成盟统计局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(二) 编制和领导职数

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。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3 名（1 正 2 副）。

二、兴安盟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

兴安盟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，为兴安盟统计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(一) 主要职责任务

1. 受盟统计局委托，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全盟统计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，执行和培训国家统计信息化基本技术标准和运行规则，指导全盟统计系统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2. 承担人口、经济、农牧业等重大普查、临时性调查、抽样调查的数据处理和技术培训工作，管理国家统计局调查的数据资源。

3. 承担涉密统计数据传输系统的日常维护、全盟统计系统网络技术等工作，负责盟统计局统计数据及信息系统运行安全。

4. 受盟统计局委托，承担通用设备的购置、维护、保管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5. 组织实施兴安盟社情民意调查工作，承接自治区社情民意调查相关工作；围绕盟委、行署中心工作，开展自主调查，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。

6. 负责社会动态、经济发展态势、重大决策民意数据的调查、收集、汇总、分析、研究、上报等工作。

7. 完成盟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编制和领导职数

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。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3 名（1 正 2 副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将兴安盟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、兴安盟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、兴安盟统计普查中心合并，组建兴安盟统计调查中心。

(二) 撤销兴安盟统计执法大队、兴安盟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。

(三) 兴安盟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，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、组

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,服务人才成长,促进事业发展。

(四)本文件解释的办理工作由兴安盟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,其调整由兴安盟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



抄送：盟委组织部，盟财政局、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